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3 日會議跟進事項**

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3 日的《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詢問過去功能界別有沒有新增組成團體，而政府在考慮是否接納申請時的考慮因素為何；以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各候選人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附上的發票及收據數目。本文件旨在提供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在功能界別新增組成團體**

2. 按既定做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均會檢視《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下所有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並在過程中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今次的檢視工作亦是以現有的選民基礎為根據，並考慮到自上一輪檢討 (即 2015 年) 以來所收到的要求，包括加入功能界別成為組成團體的申請。我們在考慮個別機構要求加入功能界別的申請時，會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並參考多項適用的因素，例如有關機構在業界是否具代表性、有關機構對業界的貢獻、活躍程度等。在維持原來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劃分基本不變的前提下，我們以往曾按相關功能界別的情況新增組成團體。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候選人提交的發票及收據數目**

3.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例》”)第 37(2)(b) 條，候選人須在其選舉申報書中就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提交發票及收據，及就每項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提交發給捐贈者的收據的副本。另一方面，根據《條例》第 37(1A) 及(1B)條，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候選人須在選舉結果刊憲後 30 天內提交選舉申報書。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c)段提到，由於行政長官選舉牽涉龐大的選舉開支，我們理解候選人需要較多時間妥為擬備和核實選舉申報書。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由 30 天延長至 60 天，與立法會選舉的限期看齊。

4. 根據既定的程序，選舉事務處在收到由候選人就選舉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後，會查核所有的申報書，並在過程中記錄每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總額及在選舉申報書中發現的任何不當情況。根據選舉事務處的紀錄，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而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所提交的發票及收據的數目界乎 430 張至 1,714 張。根據過去經驗，我們認為將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由 30 天延長至 60 天，候選人應有足夠的時間辦理所須的工作。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选举事务处**

**2019 年 5 月**